一、申报材料

申请人员和所在单位提供的纸质材料，采用普通A4纸黑白双面打印（复印），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，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一册。

（一）申请人员提供以下材料

1．申报表（附件2）。

2．业绩材料（附件3）。

3．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复印件（包含照片页、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）。

4．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
5．佐证材料。

（1）当选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证明材料。

（2）获得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农民工等党委政府荣誉的证明材料。

（3）参与行业企业技术革新改造项目，解决工艺和设备技术难题的证明材料。

（4）掌握绝技绝活，获得先进操作法、科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（5）发表专业论文、编写国家或行业企业标准等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（6）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证明材料。

（7）企业人员兼任院校技能导师、客座教师的证明材料。

（8）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县级及以上“技术能手”等称号的证明材料。

（9）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的技能荣誉，以及入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单位证照的复印件。

二、推荐单位提供以下材料

1．推荐函，包括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、推荐人选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5）。

2．推荐人员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截至目前满一年的缴费情况）。